

关于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036号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请对以下事项予以落实：

1.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顺酐酸酐衍生物、功能材料中间体等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四氢苯酐、六氢苯酐、甲基四氢苯酐、甲基六氢苯酐、纳迪克酸酐、甲基纳迪克酸酐以及茆类化学品等。发行人年产 3,000 吨新型树脂材料氢化双酚 A 的前次募投项目，曾因濮阳市的相关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阶段性停工。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子公司山东清洋新材料有限公司曾受到多次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协会的相关标准、规定，未来减少能源消耗的措施；（2）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

一期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曾发生其他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并进一步说明有关公司及子公司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守法的媒体报导情况；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提升产业链水平的具体作用，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并充分披露相关产业政策、环境政策变化可能引致的风险。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新增顺酐酸酐衍生物产能 50,000 吨/年、功能材料中间体产能 3,200 吨/年，产能扩张明显。顺酐酸酐衍生物及功能材料中间体的产能均至 2025 年完全达产。

请发行人结合项目建设周期、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产品迭代周期、主要客户合作情况、环保政策及产业政策要求等，补充说明新增产能的规模合理性，产能消化的具体措施，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及相关文件，同时报送诚信记录核查表，并在收到《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十个工作日内汇总补充报送与审核问

询回复相关的保荐工作底稿。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2月5日